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衍珩，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软件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吉林省高级专家、全国宝钢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研究方向为移动计算网络理论及应用、移动 IP 技术与 QoS 机制、网络管理与网络安全、可信网络与复杂网路、车载通信、无线传感网与物联网、Internet 与下一代互联网关键技术与服务等。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许正良，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中国市场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吉林省管理学学会副会长兼副秘书长。研究方向为营销管理、

经营战略管理、管理研究方法。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吴国萍，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计分委员会委员。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文生，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执业律师，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历任辽源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国家检察官学院吉林分院院长等职务，现任北京冠衡（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2011 年至今担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衍珩	7	1	5	1	0	否
许正良	7	2	5	0	0	否
王文生	7	2	5	0	0	否
吴国萍	7	2	5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刘衍珩出席股东大会 0 次；许正良出席股东大会 1 次；王文生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吴国萍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三）审议议案情况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对 2017 年董事会所有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7 年任职期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与我们进行沟通和交流,让我们及时详尽的知晓公司运营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发送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并为我们进行现场考察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发表客观专业的意见起到了保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1、电视信号传输:公司利用其广播电视网络资源为吉林电视台提供传输服务,将吉林电视台制作的吉林卫视频道及吉视都市、吉视生活、吉视影视、吉视乡村、吉视公共新

闻、吉视综艺文化等 6 个非卫视频道节目传输至本公司所属网络资源的除吉林市外全部覆盖范围，合同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交易金额为吉林卫视频道 230 万元/年，其他 6 个非卫视频道 70 万元/频道/年，共计 650 万元/年。

2、购物频道节目传输：公司为吉林电视台数字电视发展中心提供“吉林家有购物”信号传输，交易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7 月起实施，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

3、电视广告发布：吉林电视台为公司提供全年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宣传营销广告发布，交易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交易金额为 2,060 万元。

4、吉视传媒长春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分公司）与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套餐卡采购合同：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从长春分公司购买有线电视活动套餐卡不超过 20,000 张，单价 1,200 元，交易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最终金额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电广传媒实际购买套餐卡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生产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郭丛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上述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董事换届情况

2017 年未有董事换届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

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吉视传媒股份，也不要求吉视传媒回购该股份。”

报告期内，吉林电视台严格履行承诺。

（十）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核销应付账款 159 笔，合计金额 11,786,285.44 元，转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本次应付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发布公告 56 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授权本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自我测试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召开 7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情况发生；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按照各项规定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内容，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刘衍珩 许正良 吴国萍 王文生

2018 年 4 月 25 日